

材料与冶金学院文件

材冶院发〔2023〕10号

材料与冶金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有效、多元化的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不断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及职责

(一)“申请-考核”制是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之一，采取学校和二级学院分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体的方

式进行。

(二)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纪检委员、学科办主任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面试考核专家组和材料审核工作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材料审核、面试等工作。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的相关领域副教授以上职称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面试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硕士生导师组成，可包含考生所报考导师，并设组长、秘书各一人。

三、申请条件

1. 满足《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的博士生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六级 ≥ 425 ；b. 专业英语四级/八级 ≥ 60 ；c. 雅思 ≥ 5.5 或托福 $\geq 80/550$ 或GRE $\geq 260/1300$ ；d.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e. 在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SCI或者EI检索(含持有录用通知)的英文期刊论文。

3.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有以下论文发表情况或发明专利(授权)之一：a. 被SCI、EI检索(含持有录用通知)；b. 在《中文核心期刊》中相关学科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含持有录用通知)；c. 考生有排名前3位的国家发

明专利 1 项（授权）。（所有论文要求考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

4. 硕士生阶段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对学术研究具有较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学术研究的水平和潜质。

四、“申请-考核”程序

报考我校的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材料。

资格审查：考生除《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按下列顺序整理，每人一个 pdf 文件）：

1. 英语水平证明。
2. 硕士期间成绩单。
3. 论文发表情况或发明专利证明、获奖证书。
4.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不少于 3000 字）。

以上材料按招生章程时间将电子版发送至学科办邮箱：nkdcyxyxkb@163.com。（文件名为：申请考核+姓名）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472-5951571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学院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学院根据资格审查情况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布考生名单，进行考核。

六、面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面试考核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考核材料，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等内容。考核按百分制计算。

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照学生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七、工作制度

（一）招生工作问责制。学院为本单位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监督检查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三）信息公开制度。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有关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四）回避制度。凡有本校教职工子女和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需提前向学院申报并执行回避制度。

（五）复议制度。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将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八、其他

本细则自 2023 年起执行，由材料与冶金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3 年 4 月 7 日